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藥害救濟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並得考量藥害救濟基金財務狀況，依藥害救濟急迫程度，分階段實施。現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因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或障礙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惟該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且為提高人民福祉，爰擬具「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下稱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死亡及障礙之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二、 適用案件之條件，係自本標準修正發布日起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救濟事件，仍依修正前所定額度給付。（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可合理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u>三百萬元</u>。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致死者，於給付標準範圍內，酌予救濟給付。未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不予救濟給付。	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可合理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致死者，於給付標準範圍內，酌予救濟給付。未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不予救濟給付。	本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且為提高人民福祉，故調整死亡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
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後，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依下述障礙程度給付；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亦於最高額度內，酌予給付。 一、極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二、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二百二十五萬元</u>。 三、中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九十五萬元</u>。 四、輕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七十五萬元</u>。	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後，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依下述障礙程度給付；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亦於最高額度內，酌予給付。 一、極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中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四、輕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	本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且為提高人民福祉，故調整障礙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依障礙嚴重程度按比例調整給付金額。

前項障礙等級，依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 障礙等級認定之。	前項障礙等級，依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 障礙等級認定之。	
第五條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日起發生藥害事件者，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額度給付之；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事件者，依修正發布日前所定額度給付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適用案件之條件，係自本標準修正發布日起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救濟事件，仍依修正前所定額度給付。